

莆河办〔2018〕89号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木兰溪流域水质提升攻坚行动 督查考核方案的通知

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木兰溪流域水质提升攻坚行动督查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木兰溪流域水质提升攻坚行动 督查考核方案

为严格落实木兰溪流域水质提升攻坚任务，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水质提升目标如期兑现。按照市级河长批示要求，自 2018 年 12 月起，开展木兰溪流域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每月“双督查双考核”，具体方案如下：

一、考核范围

木兰溪流域范围内的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重点是沿线 20 个乡镇，具体为仙游县度尾镇、大济镇、龙华镇、鲤城街道、鲤南镇、榜头镇、赖店镇、盖尾镇、荔城区镇海街道、拱辰街道、西天尾镇、新度镇、黄石镇，城厢区凤凰山街道、龙桥街道、霞林街道、华亭镇、涵江区涵西街道、白塘镇、三江口镇等 20 个重点乡镇（街道）。

二、考核方式

为了推进木兰流域水质提升攻坚行动，促进河长制工作见成效，考评工作实行半月一考评一排名方式进行。考评以现场核查为主，内业核对相结合的方式。

三、考核重点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木兰溪流域水质目标完成情况和攻坚行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两个方面。

1、水质目标完成情况。

整合市河长办、市环保局的小流域、内河、乡镇交接水质监

测点，在木兰溪流域内主要支流、重点乡镇（街道）设置水质监测断面，开展半月一监测，并根据达标情况考核评分。

2、攻坚工作完成情况。

以水质提升最重要工作的完成情况作为评价依据，具体包括入河排污口、“散乱污”企业、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情况及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4 个方面工作。

四、考评百分制构成

水质目标完成情况分值 60 分。攻坚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值 40 分，其中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 10 分，“散乱污”企业整治完成情况 10 分，畜禽养殖排查整治完成情况 10 分，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10 分。

五、考评时间安排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由市河长办、环保局牵头于每月第一周和第三周组织对流域考核断面进行水质采样检测，于每月第二周和第四周下半周组织开展现场督查考核。

六、督查考核组人员组成

木兰溪流域水质提升攻坚行动考核分四个督查小组，分别考核四个县区。每个督查小组 4 人，由市水利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分管领导、业务科长、业务骨干及市河长办业务人员各一名组成。

七、考评纪律

考评组必须自觉遵守考评纪律，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对考核对象实施客观公正的评价。考评组考评的县（区）不执行固定对应，采取固定轮换制度。

八、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按分值高低进行排名，报送市级河长、副河长。并由市河长办向相关县（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并在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木兰河流域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水质考核断面及水质提升目标汇总表
2. 木兰河流域水质提升攻坚行动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

木兰溪流域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水质考核断面 及水质提升目标汇总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街道)	水系	监测断面	断面 类型	经度	纬度	水质考 核目标
1	仙游县	度尾镇	木兰溪	大家园前桥	新增	118.577 4	25.3954 9	III
2	仙游县	大济镇	大济溪	大济溪口	小流域	118.637 8	25.3708 6	III
3	仙游县	龙华镇	龙华溪	园后村桥	新增	118.663 9	25.3484 5	III
4	仙游县	鲤南镇	苦溪	苦溪中桥	小流域	118.680 3	25.3538	III
5	仙游县	赖店镇	柴桥头 溪	玉田村下游	小流域	118.717 2	25.3596 8	III
6	仙游县	鲤城街 道	九龙岩 溪	仙港大道	新增	118.715 3	25.3744 8	III
7	仙游县	榜头镇	仙水溪	仙水溪口	小流域	118.767 4	25.4023	III
8	仙游县	盖尾镇	仙华溪	湖里附近	新增	118.818 1	25.3541 5	III
9	荔城区	镇海街 道	下磨溪	橡皮坝	新增	119.028 7	25.4279 2	IV
10	荔城区	拱辰街 道	延寿西 溪	延寿溪口 (张镇水闸)	小流域	119.042 9	25.4181	IV
11	荔城区	拱辰街 道	长丰沟	西漳桥	内河	119.059 3	25.4432	IV
12	荔城区	拱辰街 道	企溪	七步旧桥	内河	119.057 9	25.4539	IV
13	荔城区	西天尾 镇	吴江沟	吴江桥	内河	119.060 1	25.4637	IV
14	荔城区	新度镇	南渠	港利水闸	新增	119.042 2	25.4118 8	IV
15	荔城区	黄石镇	东郊河	江东水闸	新增	119.088 3	25.4181 8	IV
16	荔城区	黄石镇	洋埕河	西洪水闸	小流域	119.056 1	25.4142	IV
17	城厢区	华亭镇	长岭溪	长岭溪口	小流域	118.911 5	25.3726	III
18	城厢区	华亭镇	走马亭 溪	走马亭溪口	新增	118.869 7	25.3737 9	III

序号	县区	乡镇 (街道)	水系	监测断面	断面 类型	经度	纬度	水质考 核目标
19	城厢区	华亭镇	郑庄沟	市边防支队 培训基地东 边河沟	内河	118.963 6	25.3986	III
20	城厢区	龙桥街 道	延寿溪	延寿桥	内河	119.020 1	25.4712	IV
21	城厢区	凤凰山 街道	下磨溪	胜利桥	内河	119.012 7	25.4303 6	IV
22	城厢区	凤凰山 街道	北渠	天九湾桥	新增	119.012	25.4289 4	IV
23	城厢区	霞林街 道	北渠	下黄桥	内河	119.019 9	25.4223	IV
24	涵江区	白塘镇	白塘湖	牙口	新增	119.087 3	25.4402 6	IV
25	涵江区	三江口 镇	入海河 流	乌菜港桥	新增	119.122 1	25.4229 5	IV
26	涵江区	三江口 镇	塘头河	田厝水闸	内河	119.113 4	25.4436	IV
27	涵江区	涵西街 道	吴梓河	红旗水闸	内河	119.096 8	25.4513	IV
28	涵江区	涵西街 道	官口河	端明水闸	新增	119.096 9	25.4513	IV

附件 2

木兰流域水质提升攻坚行动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流域水质目标完成情况	流域水质考核断面年度目标完成率（%）	60	把总分按照县区内监测断面数进行平均赋分，每个断面达到水质考核目标得满所赋分，比水质考核目标差 1 个类别得 60%所赋分，差 2 个类别不得分。辖区内所有监测断面得分相加即为县区得分。	
2	攻坚行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每半个月具体任务指标由市水利局牵头补充）	10	1. 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占 5 分。随机抽查 1 条河道（检查岸线不少于 1 公里），发现一处未排查到的入河排污口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占 5 分。先按照完成整治计划任务数比例乘以 10 分计分，再随机抽查 1 条（检查岸线不少于 1 公里）已完成整治计划的河道，发现一处已上报完成整治但实际未整治到位的入河排污口扣 1 分，发现一处可就近截污或封堵却未纳入近期整治计划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情况（每半个月具体任务指标由市环保局牵头补充）	10	1. “散乱污”企业排查情况占 4 分。随机抽查 2 个乡镇（街道）4 个村居，发现一家未排查到的“散乱污”企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占 6 分。先按照完成整治计划任务数比例乘以 10 分计分，再随机抽查 3 家已完成整治“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家未整治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4	攻坚行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规范处理及“反弹复建”畜禽养殖场整治情况	10	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规范处理占 4 分。随机抽查 2 家规模畜禽养殖场，发现一家粪污偷排漏排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反弹复建”畜禽养殖场整治各占 6 分。随机抽查 2 个乡镇（街道）4 个村居，发现一家未整治到位“反弹复建”畜禽养殖场扣 3 分，扣完为止。	
5		城乡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农村三格式化粪池新建改造情况（每半个月具体任务指标由市住建局牵头补充）	10	城乡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情况和农村三格式化粪池新建改造情况各占 5 分，按完成整治计划任务数比例乘以分值计分。	

备注：督查考核范围为木兰河流域 20 个重点乡镇（街道）：仙游县度尾镇、大济镇、龙华镇、鲤城街道、鲤南镇、榜头镇、赖店镇、盖尾镇、荔城区镇海街道、拱辰街道、西天尾镇、新度镇、黄石镇，城厢区凤凰山街道、龙桥街道、霞林街道、华亭镇、涵江区涵西街道、白塘镇、三江口镇。

